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目的為就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披露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廣州的物業權益由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香港正大（彼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 100% 權益。

根據工商局的現時官方記錄，廣州正大的註冊合作方仍為香港正大和越秀國企，出資額分別為港幣 1.5 億元和零元。

另一家名為越房私企竟於 2009 年向市中院對廣州正大提出所謂清算呈請，但廣州正大確認，迄今為止彼方無法從市中院的官方網站或公告板上找到任何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甚至相關案號）的任何“公開官方記錄”。

2021 年 5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了駁回裁定；該駁回裁定乃廣州正大迄今為止首次收到由市中院發出與所謂清算呈請有關的法院文件，距 2009 年越房私企提起的所謂呈請超過 10 年。

根據駁回裁定，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及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並駁回由越房私企提起的所謂清算呈請（駁回強制清算申請裁定）。

本公司對駁回裁定判越房私企不具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表示歡迎。

本公司認為駁回裁定消除了困擾廣州正大營運近十年的法律疑慮，並可有助加快廣州正大的重建計劃。

本公司悉知越房私企已對駁回裁定依法提起上訴。基於駁回裁定中所提及的理據，並經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上訴獲得有利裁決表示樂觀。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之「廣州正大的集團架構」及「對廣州正大發出之所謂“清算呈請”」兩節。除另有訂明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納之詞彙與年度報告中所載者涵意相同。

本公告目的為就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披露最新情況。

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本集團於廣州的物業權益由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香港正大（彼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擁有 100% 權益。

廣州正大乃由香港正大的前身公司與越秀國企於 1993 年 12 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在 1994 年，雙方簽訂了補充協議，訂明越秀國企絕不反悔下同意放棄其在廣州正大的所有權益，利益，利潤和債務（唯協議中規定的權利除外）。因此，香港正大（隨後接收了其前身公司所有權益）需要承擔廣州正大的所有資金和投資成本以及債務和業務風險。

廣州正大的合作期限原訂為 15 年至 1998 年。於 2008 年 12 月，經廣

州正大董事會一致同意及越秀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後，廣州正大合作期限延長 15 年直至 2023 年，另若到時經廣州正大董事會一致同意合作期限可再延長 15 年。

根據工商局的現時官方記錄，廣州正大的註冊合作方仍為香港正大和越秀國企，出資額分別為港幣 1.5 億元和零元。

與此同時，一間名為越房私企的企業（一間被視為曾於 2006 年向越秀國企收購了若干資產的民營企業）竟聲稱彼已向越秀國企收購了廣州正大的權益，但迄今為止，越房私企仍無法提供任何法律證據支持其權益主張。越房私企不是越秀國企。

越房私企更於 2009 年竟向市中院對廣州正大提起所謂清算呈請，但廣州正大確認，迄今為止彼方無法從市中院的官方網站或公告板上查找到任何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甚至相關案號）的任何“公開官方記錄”。

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更確認，彼等從未收過由市中院按照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及司法程序發出與所謂清算呈請有關的任何起訴書、開庭傳票、裁決通知、法院決定或裁定書。

根據本公司及廣州正大所知的記錄和事實，並經諮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越房私企乃在廣州正大未有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且不是廣州正大債權人的第三方，因此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公司法和清算程序，彼方不太可能具有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

年度報告中對有關所謂清算呈請的合法性問題已有更詳盡披露。

駁回裁定

2021 年 5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市由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駁回由越房私企提起的所謂清算呈請（「駁回裁定」），理由“為雙方對於廣州正大是否發生解散事由、公司主要財產以及公司權益尚有較大爭議，且爭議至今未經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

在駁回裁定中，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及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

本公司悉知越房私企已對駁回裁定依法提起上訴(「上訴」)。

駁回裁定的涵義

該駁回裁定乃廣州正大迄今為止首次收到由市中院發出與所謂清算呈請有關的法院文件，距2009年越房私企提起的所謂呈請已超過10年。本公司對駁回裁定判越房私企不具向廣州正大提起清算呈請的先決資質表示歡迎。

本公司認為駁回裁定消除了困擾廣州正大營運近十年的法律疑慮，並可有助加快廣州正大的重建計劃。

基於駁回裁定中所提及的理據，並經徵詢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對上訴獲得有利裁決表示樂觀。

倘廣州正大的法律狀況出現新的情況，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